

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 遵循聲明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、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，係屬資產管理人。本公司聲明採用及遵循施羅德集團發布之盡職治理守則（Schroders UK Stewardship Code）為主，其內容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6項原則一致，詳細內容請見 <http://www.schroders.com/en/about-us/corporate-responsibility/responsible-investment/uk-stewardship-code/>。

另外，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，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
簽署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